

证券代码：833171

证券简称：国航远洋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福建国航远洋运输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
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福建国航远洋运输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。我们作为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—独立董事》等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对《关于 2022 年 1-9 月财务报表及会计师审阅报告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该议案和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编号为[众环阅字（2022）2210004 号]审阅报告。我们认为，《关于 2022 年 1-9 月财务报表及会计师审阅报告的议案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。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2 年度 1-9 月的财务状况等事项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该议案。

二、对《关于向兴业银行福州东街支行申请 5000 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议案内容，我们认为，议案的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以上融资议案有助于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发展，是合理、必要的，关联方为公司担保，系公司单方面受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以上议案。

三、对《关于向厦门国际银行福州分行申请 750 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议案内容，我们认为，议案的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以上融资议案有助于保障全资控股公司持续健康发展，是合理、必要的，公司为全资控股公司提供担保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以上议案。

独立董事：林跃武、江启发、周健

2022 年 11 月 17 日